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6号

当事人：乌苏市吉祥优娜多堡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DTEC42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北园春路北园春市场
145-1-89号

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第五中学监督检查时发现1份由乌苏市吉祥优娜多堡食品厂出具的检验日期为2024年2月28日，样品名称为虎皮蛋糕的出厂检验报告1份。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韩建明、秦亚南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北园春路北园春市场145-1-89号的乌苏市吉祥优娜多堡食品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经营者杨在外地出差，电话委托其父亲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现场发现该厂进货查验记录不全、需冷藏的金味夹心奶油在常温下储存、食品添加剂专柜存放员工私人物品，对以上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发编号为乌市监责改〔2024〕32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由该厂负责人杨兆山签字接收。在该厂生产车间操作台下发现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的芝兰雅

心意生日蛋糕粉(糕点用调理粉),现场称重剩余6.77公斤,净含量:25kg/袋,保质期:9个月,生产厂家: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202号;执行标准:Q/ZLY 0023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2020500306。上述食品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粉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查验该批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粉供货者资质、进货查验记录等相关文件。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粉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扣押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7号)》。由该厂负责人杨兆山签字接收。

2024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货查验记录不全、食品储存不符合特殊温度要求、食品添加剂未“五专”管理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整改完毕。

当事人未经检验出具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且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30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吉祥优娜多堡食品厂未经检验于2024年2月28日向乌苏市第五中学出具1份检验日期为2024年

2月28日，样品名称为虎皮蛋糕的出场检验报告1份。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厂生产车间操作台下发现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的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培粉（糕点用调理粉），现场称重剩余6.77公斤，净含量：25kg/袋，保质期：9个月，生产厂家：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202号；执行标准：Q/ZLY 0023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2020500306。截止查获时，上述食品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培粉已超过保质期限19天。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培粉的货值金额为138元，因当事人加工、销售生日蛋糕未做记录，也无法确定该批食品原料生日蛋糕培粉在超过保质期后的使用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加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6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使用的超过保质期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培粉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检验出具合格食品

检验报告且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执法人员在生产场所内发现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事实；

7、提取的涉案食品添加剂芝兰雅心意生日蛋培粉外包装袋的正面和背面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芝兰雅心意生日蛋培粉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8、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货查验记录不全、食品储存不符合特殊温度要求、食品添加剂未“五专”管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杨吉祥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6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检验出具合格食品检验报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要求。”的规定。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禁止小作坊生产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经营规模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

对当事人未经检验出具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序号：90，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2）存在较大风险，

且未及时消除的；（3）没有其他从轻、从重情形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5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序号：84，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2）产品未销售，或产品已销售且货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粉6.77公斤；

二、处5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芝兰雅心意生日蛋糕粉 6.77 公斤；
- 二、处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